

附表一：

2015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总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备注
项目	2015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	2015年调整预算数	项目	2015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	2015年调整预算数	
一、基金预算收入	405,173	-86,416	318,757	一、基金预算支出	405,173	-53,299	351,874	收入318757万元加上调入财政专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历年结余支出9300万元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18365万元、调入财政存量资金12575万元，减去调出7123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为351874万元。
				（一）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出	405,173	-83,964	321,209	
				（二）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30,665	30,665	
二、上年结余结转	28,266		28,266	二、结余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8,349	-	8,349	
三、调入资金		30,665	30,665	四、调出资金		10,802	10,802	补充一般预算稳定调节金3679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7123万元。
				五、结余下年	19,914	-13,251	6,663	
收入总计	433,439	-55,751	377,688	支出总计	433,436	-55,748	377,688	

附表二

2015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1-10月完成数为年度预算%	预计全年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栏次	1	2	3=2/1	4	5=4-1	6	
	合 计	405,173	270,674	66.80	318,757	-86,416	318,757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5,835	238,854	65.29	279,589	-86,246	279,589	1. 年初预算土地总收入39.2亿元（含更库缴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7000万元以及计提两金12000万元）； 2. 按照滨江新城体制，土地总收入预算调整为32.28亿元（含更库缴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7000万元以及计提两金12000万元）； 3. 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滨江新城体制调整，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为30.67亿元（含更库缴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9000万元以及计提两金4114万元），主要是减少滨江新城弓湾围地块收入8.66亿元、潮连桥脚地块收入2.73亿元，杜阮瑶村地块收入1.8亿元，增加甘化厂三旧改造收入4.56亿元等，增减相抵比年初预算减少8.53亿元。此外，计划增加出让的维纳斯地块由于开发商原因，暂缓出让。
(一)	商住用地出让收入	250,837	137,705	54.90	138,148	-112,689	138,148	
	其中：滨江新区商住用地出让收入	190,777	104,205	54.62	104,205	-86,572	104,205	根据《关于印发市本级与蓬江区、滨江新城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滨江新区商住地块出让收入，市本级和滨江新区按照2:8进行分配，不再核定成本，各自计提刚性支出。
(二)	工业用地出让收入	44,035	20,383	46.29	31,351	-12,684	31,351	
(三)	“三旧”改造土地出让收入	75,963	87,857	115.66	116,490	40,527	116,490	比年初预算增收4.05亿元，主要是考虑到三旧改造工作的不确定性，甘化片区“三旧”改造地块的年初预算仅按照收入的4成，即2.4亿元编制，实际出让和入库则以收入总额6.96亿元反映，增加4.56亿元。
(四)	其他(含补缴、划拨土地收入)	2,000	12,660	633.00	12,600	10,600	12,600	
(五)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7,000	-18,751	267.87	-19,000	-12,000	-19,000	
另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3,000.00	750	25.00	2,288	-712	2,288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4,200.00	1,050	25.00	3,204	-996	3,204	
二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273		0.00	92	-5,181	92	

附表二

2015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1-10月完成数为年度预算%	预计全年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42	451	33.61	942	-400	942	滨江新区地块由市本级和滨江新区各自计提刚性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00	18,163	106.84	14,155	-2,845	14,155	根据滨江新城体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需更库返还滨江新城，因此收入减少。
五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538	3,210	90.73	3,321	-217	3,321	根据滨江新城体制调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需更库返还滨江新城，因此收入减少。
六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	7	100.00	7	-	7	
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0	20	100.00	20	-	20	
八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50	3,158	79.95	3,350	-600	3,350	
九	政府性住房基金	6,623	6,645	100.33	6,788	165	6,788	
十	港口建设费收入	330	167	50.61	210	-120	210	
十一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5		-	5	-	5	
十二	福利彩票发行费	1,250		-	978	-272	978	
十三	污水处理费	-			9,300	9,300	9,300	从专户转列基金预算管理。

附表三

2015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栏次	2015年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1-10月完成数为年度预算%	预计全年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1	2	3	4	5=4-1	6	7	8	
合计		405,173	258,732	63.86	351,874	-53,299	351,874	调整后收入安排的支出318757万元，加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2575万元，以及调入财政专户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8365万元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余9300万元，减去调出7123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为351874万元。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835	241,504	66.01	300,901	-64,934	300,901	
(一)	征地成本和拆迁补偿支出	196,124	122,289	62.35	173,556	-22,568	173,556	
1	工业用地征地成本	43,016	10,515	24.44	27,533	-15,483	27,533	工业用地出让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	商业用地征地成本	135,733	74,898	55.18	73,427	-62,306	73,427	根据体制调整，滨江新城弓湾围地块收入的2成列为市本级收入，且该地块预计不能出让，因此相应的征地成本减少。
3	三旧改造成本支出	17,375	41,062	236.33	72,596	55,221	72,596	主要是甘化厂三旧改造成本支出增加。
(二)	返还两区及四镇（街）收益	1,619		-	18	-1,601	18	
(三)	城市建设及城建贷款还本付息（可统筹资金安排情况）	98,616	44,786	45.41	54,852	-43,764	54,852	
1	偿还城建贷款本息	77,000	38,568	50.09	44,948	-32,052	44,948	还本付息预计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减少3.2亿元，其中调减预留机动资金500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列支7123万元，通过置换债券调减支出10794万元，缺口9300万元通过调入财政专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历年结余解决。
2	城市建设	9,054	4,418	48.80	7,404	-1,650	7,404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减少资金1650万元，列入2016年预算安排。
4	其他维护及配套项目	3,085	1,800	58.35	2,500	-585	2,500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减少资金585万元，列入2016年预算安排。
6	预留待确定项目	9,477		-	-	-9,477		机动资金调整减少9477万元。

附表三

2015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1-10月完成数为年度预算%	预计全年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另	调出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7,123	7,123	7,123	根据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出7123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安排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四)	安排国资公司城建项目	60,596	60,596	100.00	60,596		60,596	
(五)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补助资金	8,000	8,000	100.00	11,000	3,000	11,000	2015年市区全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补助资金实际需求为28355万元，其中市本级需负担20654万元，蓬江区负担4801万元，江海区负担2900万元。结合2015年年初预算安排8,000万元加上上年清算资金，市本级2015年实际可用资金为14,444万元，缺口为6,210万元，其中，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安排3,000万元，剩余3,210万元缺口列入2016年预算安排，采取预下达预算的方式先拨付给两区。
其中	调入资金安排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补助资金支出				3,000		3,000	
(六)	土地出让业务等支出	780	780	100.00	780		780	
1	印花税	150	150	100.00	150		150	
2	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	310	310	100.00	310		310	
3	专项业务费用	320	320	100.00	320		320	
(七)	其他支出	100	100	100.00	100		100	
二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273		-	92	-5,181	92	
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342		-	942	-400	942	
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00	9,642	56.72	23,455	6,455	23,455	
(一)	代收手续费	848	848	100.00	848		848	
1	其中：规划局	480	480	100.00	480		480	

附表三

2015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1-10月完成数为年度预算%	预计全年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2	住建局	240	240	100.00	240	240		
3	代收银行	128	128	100.00	128	128		
(二)	计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527	380	72.11	438	-89	438	
(三)	城市建设及维护配套费项目	3,944	741	18.79	1,434	-2,510	1,434	追加安排资金707万元，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减少安排资金712万元，增减相抵后，需调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历年结余2505万元解决资金缺口。
其中	追加安排项目				707	707	707	增加安排“财政委托业务”评审费264万元，演艺中心市政道路建设100万元，广珠城轨配套站场物业管理维护费用143万元、应急泡沫灭火剂购置经费200万元。
(四)	机关部队建设	4,271	2,048	47.95	4,176	-95	4,176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减少安排资金95万元。
(五)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900	900	100.00	900		900	
(六)	规划专项经费	700	700	100.00	700		700	
(七)	补助蓬江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1,565	624	39.87	1,117	-448	1,117	
(八)	补助江海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687	375	54.59	569	-118	569	
(九)	补助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1,290	1,335	103.49	3,425	2,135	3,425	
(十)	补助滨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1,720	1,146	66.63	-	-1,720		根据滨江新城体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需更库返还滨江新城。
(十一)	市区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修编	300	300	100.00	300		300	
(十二)	扶持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100	97	96.90	100		100	
(十三)	城市展览馆经费	148	148	100.00	148		148	
(十四)	弥补土地出让收入安排还本付息项目资金缺口				9,300	9,300	9,300	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历年结余调入资金用于弥补土地出让收入安排还本付息项目资金缺口。

附表三

2015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1-10月完成数为年度预算%	预计全年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对比上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五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538	2,456	69.42	5,826	2,288	5,826	
(一)	手续费及其他	150	15	9.67	38	-112	38	
(二)	补助两区	650	234	36.00	545	-105	545	
(三)	机关部队建设	2,738	2,208	80.64	2,738		2,738	
(四)	弥补城建和维护配套项目资金缺口				2,505	2,505	2,505	动用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历年结余弥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短收的缺口。
六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7		-	7		7	
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0	16	80.00	20		20	
八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0	1,981	50.15	3,350	-600	3,350	
九	政府性住房基金支出	6,623	1,135	17.14	6,788	165	6,788	
十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30	668	202.42	210	-120	210	
十一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5		-	5		5	
十二	福利彩票发行费	1,250	1,033	82.64	978	-272	978	
十三	污水处理费				9,300	9,300	9,300	